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114 年)

壹、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 至 114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發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確實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各單位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分局、(大)隊、中心。

肆、實施期程：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實施內容

- 一、新竹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與司法組-警察局(主責管考單位：婦幼警察隊)
 - (一)配合新竹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與司法組各項政策推動。
 - (二)每半年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 二、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主責管考單位：秘書科)
 - (一)本局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由各單位公開性別平等相關宣導及法規等資料。
 - (二)連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網站資訊等。
- 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主責管考單位：秘書科)
 - (一)訂定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計畫與政策方針。
 - (二)每半年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 四、強化性別意識培力(主責管考單位：人事室、訓練科)

(一) 結合本局學科常年訓練、新竹縣政府及 E 等公務園規劃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相關實體或數位研習，強化本局所屬人員性別意識，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主流化工具、實際案例討論、CEDAW 施行法及實例運用等。

(二) 本局同仁每人每年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相關實體或數位課程訓練，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完成 6 小時以上實體或數位課程訓練。

五、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主責管考單位：秘書科)

(一) 依據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二) 各單位制定計畫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

六、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責管考單位：會計室)

(一) 依據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分析。

(二) 依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公告各項性別統計指標，每年更新各單位警政相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據，以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及性別分析之完備性。

七、檢視編列性別預算(主責管考單位：會計室)

(一) 各單位執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時，應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對於評估結果有性別關聯者，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 配合新竹縣政府主計處作業期程，循會計業務系統報送本局性別預算表。

八、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主責管考單位：公共關係科)

(一) 結合自身業務，透過多元方式宣導 CEDAW 及性別平等觀念，提醒大眾如何防制家庭暴力、跟蹤騷擾、性騷擾、

性剝削、性侵害及數位網路性影像等各種性別暴力之防護意識，包含平面、臉書、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勤前教育、學科常年訓練或活動等。

(二)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本局所屬機關員工、協勤民力、學校、民間團體組織、企業、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

陸、獎勵措施：依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標準表」(附表)，由婦幼警察隊每半年統案辦理敘獎。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各單位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與專業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依據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將性別目標納入本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中，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

玖、本計畫提報本局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及於本局網站上公告，並依實際需要滾動式修正。

附表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標準表			
具體事蹟	獎勵額度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備註
1、本局各單位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完成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縣政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認通過。	承辦人	督或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1 人次)	
2、本局各單位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執行成果提報縣政府性別平等會議。	承辦人	督或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1 人次)	結合性平額外予獎勵
3、本局各單位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並提報性平亮點成果。	承辦人	督或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1 人次)	結合性平額外予獎勵
4、本局各單位結合自身業務辦理 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活動，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並提報性平亮點成果。	承辦人	督或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1 人次)	結合性平額外予獎勵
5、本局各單位結合自身業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如建置或改善多元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利用科技與設備建構性平友善環境)，並提報性平亮點成果。	承辦人	督或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1 人次)	結合性平額外予獎勵
6、本局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每半年配合縣府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承辦人	督、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2 人次)	
備考	一、第 2、3、4、5 點同一事由擇一敘獎。 二、本表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